

聾健共語 誰來搭橋？

聾人一出世便聽不到聲音，手語是他們的母語：喜怒哀樂、千言萬語都只能靠肢體動作、臉部表情去表達。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在2015年，香港聽覺有困難人士為15.5萬人，然而，按照早前政府參與訂立的《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下稱《名單》），現時只有53位符合基本條件的手語翻譯員（下稱「手譯員」）。手譯員嚴重不足，反映了政府、社會對聾人權益和手語文化的不重視。手語翻譯服務作為聾人與有聲世界連接的重要橋樑，這道橋，應該怎樣搭建？

「食藥、檢查全部要靠估，她叫我做什麼就做什麼……我覺得我好像一隻狗。」聾人路駿怡（Connie）回憶起去年做手術的經歷，面露難色。她通過傳譯表示，第一次進行身體檢查，她刻意無進食，保持空腹狀態，從早上9點一直等到傍晚6點，直到入到病房她才被告知，「手語翻譯人員臨時有事來不了」。路駿怡表示，正因醫院經常無法提供足夠手語翻譯，類似的情況已經不止一次發生，令她本來能夠九個月內完成的治療，最後要延誤一年半。

質素參差 容易造成溝通誤會2010年，香港聖公會麥理浩中心成立社企「香港翻譯通」，代醫管局訓練及招聘醫療傳譯員，為病人安排免費即時傳譯服務，包括19種語言和手語翻譯。據醫管局資料，近三年需要局方提供的手語傳譯服務數字由2014/15年度的190宗，增至2018/19年度的811宗，需求逐年增加。但現時「翻譯通」只提供11位手語翻譯員，難以應付需求。

路駿怡表示，儘管公立醫院在顯眼的位置都貼有「提供手語翻譯人員」的字樣，但實際上，病人只能在復診的前兩天才能知道自己是否成功預約，情況較為不便。加上「翻譯通」的服務時間從早上8點至晚上10點，聾人夜診時無法通過醫院找到手譯員，因此，她希望政府可以鼓勵「翻譯通」實行輪班制，將手語翻譯人員的工作時間分為二至三更輪替。

除了「翻譯通」之外，聾人還可通過由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共同設立的《名單》，自行聯絡手譯員，惟費用需自付。翻查該《名單》，截至今年3月，名單上只有53名手語翻譯員，且大部份是兼職性質。

政府統計處2014年的數據顯示，香港有超過15.5萬名聾人或弱聽人士，其中全聾人士至少有4,300名。換言之，有三千至四千人以手語為主要溝通語言，人數遠超現時不足60人的手譯員，可見，香港公立醫院手語服務之不足。

除了人手不足的問題，手譯員的翻譯水平也良莠不齊。坐在路駿怡旁邊的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健聽研究員馮曉雯（Cat），用「大膽」來形容手譯員承接孕婦接生時的傳譯工作，尚算熟悉手語翻譯的她坦言：「不敢接大手術（傳譯），例如割膽，翻譯難度太大了！」言語間透露出她對手譯員翻譯水平參差的擔憂。

路駿怡忍不住打手語表示，她身邊就有真實的案例，朋友生孩子險些因為翻譯不當而出意外。「萬一手語翻譯人員不清不楚，是不是要出事之後，政府才會關注、才肯正視問題？」馮曉雯不禁反問。

除了醫院，手譯員亦會在法庭、警署、立法會等地方工作。手譯員在這些地方工作，尤其需要準確，否則「差之毫釐，謬以千里」。

例如在法庭，手譯員的錯誤有可能影響法庭判決；若於立法會擔任手譯員，則連議事規則都要學習。

作為手譯員，馮曉雯表示，有些專有詞彙在手語上難以表達，需要更多的時間和技巧，惟目前的培訓並不充足，很多翻譯人員都是自發地出席社福機構的課堂，進行實習後便投身到實際的服務當中，當中缺少統一的認證資格。

培訓不足 欠缺統一認證資格根據統計處2013年的數字，全港只有不足十位受社聯認可的註冊手語翻譯員。社

聯和復康聯會曾於2005年6月推行「手語翻譯員資格評核計劃」，通過考試的翻譯員將獲香港政府承認。遺憾的是，最終評核成績不理想，社聯於2007年11月取消了評核計劃，本港註冊手譯員人數遂維持至今。

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聯席總監及教授施婉萍回憶起她參與「手語翻譯員資格評核計劃」的經歷，認為評核試是「好心做壞事」。她表示，當時社聯提供載有法庭專用詞彙的光碟讓考生參考，然而，儘管施婉萍取得合格成績，她也表示「看不懂」部份詞彙。

她質疑主辦方制定評核標準時，是按健聽人士的角度出發，沒有深入了解聾人文化，並因應手語實際運用情況進行考量。

「有些failed（不合格）的朋友都收到電話，我就知道（手譯員）非常不夠。」施婉萍得知有朋友也接到政府協助翻譯的邀請，但經過多次相處，她知道朋友的手語翻譯能力並不足以應付。儘管她感到非常奇怪，但她清楚知悉本港的手譯員出現人手荒。

評核考試的停辦，令傳譯服務質素未獲保證。基於聾人多次要求政府改善手語服務，復康聯會、社聯和勞工及福利局最終於2015年設立《名單》，列載本港可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人士，供有需要人士聯絡。手譯員只要在申請當日起計，過去兩年內合共提供不少於200小時的手語翻譯服務，並持有由受僱機構簽發的證明文件，就可列入《名單》之內。截至今年3月，名單上的手語翻譯員共有53位。

復康聯會秘書長及社聯（復康）總主任郭俊泉表示，復康聯會於2015年舉辦首屆「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資歷級別第三級），課程透過有系統的培訓、實習及評審程序，藉此確保及提高手語翻譯服務的專業質素。不過，學生需要事先參加其他社福機構舉辦的基礎手語訓練課程，為這一「專業手語翻譯證書」入學考試作準備。

面對業界（如香港手語專業培訓中心、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龍耳等等）「各有各辦」的手語培訓，復康聯會如何統一考試標準？郭俊泉指，「專業手語翻譯證書」的考試需要溫習指定的教材和光碟（或者會與其他機構教的打法不同），所包含的手語詞彙是由社聯和手語協會花了大半年討論的結果，涵蓋政府、立法會、福利、房屋、醫護、法律等範疇。

不過，郭俊泉也坦言，「專業手語翻譯證書」採用的是「嚴進嚴出」的標準，順利通過的學員能被推薦到法庭做翻譯，惟每年學生考核的合格率均偏低。例如，第一年有14個學生，只有5個通過考試，合格率为35.7%，其後歷年都沒有超過50%，而最近一期的學生人數更不足10人。郭俊泉表示日後將考慮把手語培訓「交回業界」，而社聯則希望建立一個手語傳譯員中央評核制度，評核內容包括手語傳譯員職業操守、傳譯、視譯及應變能力等，並設立手語傳譯員資歷架構及等級註冊，不過他強調：「最主要是要先諮詢業界意見。」薪酬偏低 政府宜協助找出路或許，有人會以為手語只是動作，好易學；又或者以為手語只是聾人專用，學來無用……那究竟手譯員是如何煉成的？施婉萍就用「嚴進嚴出」來形容。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開設不同資歷架構級別的手語傳譯文憑課程，研究及訓練範疇包括手語語言學、聾童語言發展、手語教學及聾人教育。以手語傳譯專業文憑課程（資歷架構第四級）為例，修讀期為16個月，包括45小時的傳譯實習。

施婉萍表示：「手語是一門語言，對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實踐能力均有要求。」她隨後舉例說明，手譯員需要與時並進，「天天都有新詞語，要不斷學習，才可跟上社會的變化」。

若於立法會擔任手譯員，不僅要熟悉議事規則，亦要清楚每個議案背後的歷史和發展現狀等等。

另外，中大今年開辦亞洲首個以手語及口語雙語研究為重心的兩年制銜接學士課程，也旨在為學生提供專業的香港手語培訓，希望彌補現時手譯員不足的缺失，服務社群。據悉，該課程首年最多收20個學生。

經過常年累月的學習和練習後，手語翻譯員的就業前景又如何？手語傳譯界一直以來都鬧人手荒，全港現有12名政府資助機構聘用的全職手譯員，其他皆以兼職或自僱形式為立法會會議和司法機構等傳譯，收入並不穩定。

「工資低、入行難、無前路，怎麼會入行？」施婉萍直言手譯員人手不多，可能源於待遇。她說：「我女兒的中文補習班也要每小時700元，言語治療師也是（每小時）700元，而手語翻譯人員可能只有每小時150元。」施婉萍感到無奈，認為手譯員薪酬「吸引力太低」。

在一旁的路駿怡也忍不住用手語表示：「很多（手譯員）都是義工！」手譯員的話音剛落，她就馬上用手比劃，示意攝影記者，一定要拍她特地訂製的衣服，背後寫着幾個大字：「手語譯者不是義工」，可算是「無聲的控訴」。聾人不可能每事都依賴健聽朋友，指望別人隨傳隨到，以義務性質幫忙。

不過，根據求職網站記載，本港全職手譯員的起薪點約為兩萬元，相比其他專業職系工種，不算高，但較之於先進國家，薪金水平尚可。英國「國家職涯服務」（National Careers Service）的最新數據顯示，手譯員月薪介乎1,667至2,917英鎊（約16,400至28,700港元），而當地對手譯員的資歷要求也較嚴格，需要持有手語傳譯學位或同等證書，並向指定組織註冊。

「若政府真的重視，它又願不願意承擔這筆費用，支持手譯員找到出路？」施婉萍就表明，現時全港具經驗手語翻譯員不到100人，服務遠不足夠，她建議政府應考慮增加工作機會、擴闊收入渠道，以讓更多人認為入行有前景而願意投身這個行業。具體的工作機會包括電視節目中進行手語同步翻譯的人員、新聞（手語）播報員等等。

施婉萍強調，要解決手譯員不足的問題，政府需創造該市場的供給和需求條件，惟前提是政府要先將聾人的基本需求「當一回事」。

基本需求 竟被視為特殊福利2010年，勞福局轄下的康復諮詢委員會成立了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舉辦多元化的公眾教育活動，例如香港聾人節、手語工作坊、手語翻譯比賽、手語展覽和嘉年華會等，藉以加強公眾對手語的認識，促進聾健共融。

當談及政府手語推廣工作的成效，路駿怡就表示「明顯感受到公眾增加了認知」，例如十年前，在地鐵上打手語的人會被歧視，但現在就比較不會發生。不過，馮曉雯就形容政府的手語宣傳工作為：「跳起、開心、yeah！」她解釋道，儘管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做了一系列工作，但手語宣傳流於形式，沒有涉及聾人真正的需求。

手語翻譯人手不足導致聾人生活障礙重重，除法庭聆訊和求診就醫之外，聾人在了解資訊、自我增值、求職面試、參政議政等場合，都需要翻譯協助。不過，聾人組織「龍耳」負責人邵日贊認為，政府視聾人的基本需求為社會福利。

談及香港手譯員有多不足、政府怎樣漠視聾人需求，不得不提到兩年多前聾人「被誤送青山」事件：2016年11月某日，聾人廖先生因與家人爭執，被家人報警稱有「精神病」。

而警員接報到場後，因不懂手語也無尋求手語翻譯人員協助，只聽其母說法，遂將廖送往屯門醫院急症室，最後又因院方未有安排手語翻譯，廖先生被送入青山醫院留院七天，期間更被老闆當作無故曠工而遭辭退。

邵日贊回憶起一次類似的經歷，指曾經有位聾人朋友因為誤會與途人發生摩擦，隨後被帶到警署，然而當時警署並沒有懂得基本手語的警員，邵日贊惟有在接到電話後匆忙趕去解圍。邵日贊感嘆政策的不靈活：「儘管現時無法要求警員學會基本的手語，但配備一個供聾人寫字的電話設備不算過分吧？」除此之外，邵日贊亦認為社會給予聾人的支援不足，如政府及銀行網頁常顯示「如有問題可致電查詢熱線」一項，根本不適用於聾人；反觀外國相關機構會提供視像通訊，提供手語翻譯，程序也簡單便捷。另外，香港爭取電視手語翻譯也拉鋸了將近十年。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在香港生效。根據《公約》第21條，締約方應採取措施，包括承認和推廣手語的使用，確保殘疾人能夠有獲得信息的機會。但直至2016年4月起，香港才出現第一個有手語翻譯的直播時事節目《早晨·早晨》。

再者，現時突發的新聞資訊既沒有字幕，也沒有手語翻譯，聾人唯有不斷地問身邊的健聽朋友：「發生什麼事？」此舉無異於剝奪了他們的知情權。若是天災人禍來臨，後果不堪設想。「香港比美國起碼慢五十年。」施婉萍搖着頭地說。她表示，美國立法規定每個學校都要為聾人學生聘請手語翻譯員，保障他們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加拿大、馬來西亞、歐洲等國家立法保障聾人權利的先例亦比比皆是。路駿怡也用自己以往在外國的生活經驗佐證：「聾人也有份納稅，為何權利總是得不到保障？」對於勞福局多年來撥款支持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的工作，施婉萍表示感謝，但她深感香港對待聾人的態度多年來沒有進步：「聾人是怎樣，不知道；支援服務應該怎樣，不知道。」施婉萍還記得與官員討論「手語應否成為香港官方語言」這一議題時，後者曾回應道：「你走得太快了！」對此，她不得不感嘆一句：「不是我們走得太快，是香港走得太慢了！」促進溝通 先由公營機構做起現時，公共通訊

系統仍以口語和聲音的單一模式運作，令聾人、弱聽人士及部份身心受障人士未能以最快捷的方式自行聯絡前線服務人員（包括銀行、醫療、法律、警務等）。

邵日贊期望「政府層面先帶動」，改善聾人生活。例如，政府可以鼓勵在公營機構（例如入境處、醫院及警局等）工作的員工先學習基本手語，以協助使用該機構服務的聾人與職員溝通，加強推廣手語及手語傳譯服務在醫療、法律、教育等前線服務範疇的應用。

另外，邵日贊亦建議政府在公共通訊系統中為有不同溝通需要人士作出合理調適，增設最切合其需要的溝通平台，例如簡易操作網上預約系統、電郵及短訊聯絡平台、視像通訊、網上手語傳譯平台等。政府也可以就所有政府記者會、廣播及電視宣傳短片提供即時手語傳譯及即時中文繁體字幕，以照顧不同需要的聾人或弱聽人士。

此外，邵日贊還提到聾人因聽不到火警的情況，認為政府可在《消防條例》中加入設置消防燈、閃燈的要求。總之，他希望政府的康復政策能靈活變通，為有需要人士謀福祉。

他重申，這些「卑微」的心願和請求，實際上是聾人的日常所需，並不應該是社會福利。政府理應發揮示範作用，再推廣到其他行業、社會各界，喚起社會對聾人權益、手語文化的重視。

社會走得太快，大家都沒有耐性好好溝通。對於聾人來說，他們的溝通更需要時間。

訪問的最後，記者手握拳頭，豎起大拇指向受訪的聾人表示感謝。路駿怡用手語答道：「我們要多點『發聲』，讓全社會知道我們的存在……」#### 郭俊泉表示，社聯希望與業界商討，共同建立一個手譯員中央評核制度。鄭子峰攝施婉萍（中）直言，手譯員的薪酬吸引力低，希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鄭子峰攝路駿怡（左）和馮曉雯（右）認為，聾人不可能每事都依賴健聽朋友，隨傳隨到以義務性質幫忙。鄭子峰攝邵日贊認為政府將聾人基本的生活需求當成特殊的社會福利。歐嘉樂攝